

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许可类行政职权和责任事项清单

单位：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	行政许可		1700-A-00100-140400	采矿许可（新立）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十五条 设立矿山企业，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依照法律和国家的有关规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 第五条第三款 “采矿权申请人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时，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9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十六条第二款 “开采下列矿产资源，由地（市）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一）前款规定以外的矿产储量规模为小型的矿产资源；（二）省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登记的矿产资源。”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许可证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常用	市级行使		审批科、矿管科						
2	行政许可	000115008000	1700-A-00200-140400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核发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二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占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第二十三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必须依法申请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军事设施等建设项目确需使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城市建设用地范围外的土地，涉及农用地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一）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规范性文件】《山西省资源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晋国土资发〔2011〕100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规划用地“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国土资发〔2019〕1号）。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是指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阶段，依法对建设项目涉及的土地利用事项进行的审查。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需要相关科室会签的进行会签。依据长治市主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建设单位提交资料进行审查，对建设项目进行现场踏勘。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准予许可的制作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递交政务大厅综合窗口统一发放。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 第十条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预审申请和第九条规定的初审转报件，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受理和接收。不符合的，应当场或在五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和转报人，逾期不通知的，视为受理和接收。 2.《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 第十一条 预审应当审查以下内容：（一）建设项目选址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国家供地政策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二）建设项目用地规模是否符合有关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三）建设项目占用耕地的，补充耕地初步方案是否可行；（四）征地补偿费用和矿山项目土地复垦资金的拟安排情况；（五）属《土地管理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建设项目用地需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规划的修改方案、规划修改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报告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42号） 第十二条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预审申请或者收到转报材料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审查工作，并出具预审意见。二十日内不能出具预审意见的，经负责预审的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 4-1.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常用	市级行使		审批科						
3	行政许可	000115011000	1700-A-00300-140400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应当积极推进公众版测绘成果的加工和编制工作，通过提供公众版测绘成果、保密技术处理等方式，促进测绘成果的社会化应用。 测绘成果保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测绘成果的完整和安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和提供利用。 测绘成果属于国家秘密的，适用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对外提供的，按照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规定的审批程序执行。 测绘成果的秘密范围和秘密等级，应当依照保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按照保障国家秘密安全、促进地理信息共享和应用的原则确定并及时调整、公布。 第三十六条 基础测绘成果和国家投资完成的其他测绘成果，用于政府决策、国防建设和公共服务的，应当无偿提供。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测绘成果依法实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军队因防灾减灾、应对突发事件、维护国家安全等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无偿使用。 测绘成果使用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使用许可审批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 第十七条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需要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基础测绘成果的，应当提出明确的利用目的和范围，报测绘成果所在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测绘成果的秘密等级、保密要求以及相关著作权保护要求。 3.《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常用	市级行使		测绘科					同名称（原名称为国家秘密测绘成果提供使用审批）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4	行政许可		1700-A-00400-140400	测绘项目登记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测绘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测绘单位在组织实施测绘项目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有关要求，持测绘资质证书、项目合同文本等有关材料向省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或者市、县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事后监管责任:依法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 第二条 “测绘单位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组织实施下列测绘项目前,应当进行测绘项目登记:……。” 2-1.《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 第六条 办理测绘项目登记的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接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登记;不符合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说明理由。 省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测绘项目登记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测绘项目所涉地的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测绘项目登记后,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测绘项目所涉地的县(市、区)测绘行政主管部门。 2-2.《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 第十一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准予测绘项目登记后,应当将测绘项目登记情况在本单位政府网站进行公布,便于公众查询。 3.同2。 4.《山西省测绘局测绘项目登记办法》 第十五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对测绘单位的测绘项目登记情况予以记录,作为测绘单位资质年度注册的依据。 第十六条 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办理测绘项目登记的情况于下年度1月底前书面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常用		市级行使		测绘科					
5	行政许可	000115036000	1700-A-00500-140400	采矿许可(变更、延续、注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六条 “除按下列规定可以转让外,探矿权、采矿权不得转让:……(二)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产出售以及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第二十一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 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地方性法规】《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9月29日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需要变更矿区范围、改变开采矿种、开采方式、企业名称或者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需要延长采矿期限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输延续登记手续,逾期不办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常用		市级行使		审批科、矿管科					
6	行政许可	000115038000	1700-A-00600-140400	采矿权转让审批		【行政法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三、完善采矿权变更、注销登记管理……” 小范: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6、10条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第十四,十五和十七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采矿权采矿许可证、注销通知并送达,公示许可结果。 5.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常用		市级行使		矿管科					
7	行政许可	000115039000	1700-A-00700-140400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第三条 第三款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但是,已经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在划定的矿区范围内为本企业的生产而进行的勘查除外。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需要申请立项,设立矿山企业的,应当根据划定的矿区范围,按照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 3.决定责任: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法定告知(不予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依法制作许可文书并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采矿权人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保护环境及其他应当履行的法定义务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并归档。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5.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常用		市级行使		矿管科、审批科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8	行政许可		1700-A-00800-140400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验收		【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11月24日 国务院 第394号公布）第三十八条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竣工验收。其他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竣工后，由责任单位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时，应当有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参加。			1.受理责任:依规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勘察。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常用		市级行使		地勘科					
9	行政许可	140115004W00	1700-A-00900-140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改变土地用途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必要时组织人员实地核查。 3.决定阶段责任：审查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2-2《划拨用地目录》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常用		市级行使		权益科					
10	行政许可	140115028W00	1700-A-01000-140400	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及补办出让手续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二条第三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四条 划拨土地使用权，除本条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情况外，不得转让、出租、抵押。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单位和个人，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应当没收其非法收入，并根据情节处以罚款。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立项或备案材料，国有土地批文或权属来源，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及负责人相关材料）提出建议供地条件。 3.决定责任：审查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一）土地使用者为公司、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 （二）领有国有土地使用证； （三）具有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合法的产权证明； （四）依照本条例第二章的规定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当地市、县人民政府补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或者以转让、出租、抵押所获收益抵交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转让、出租、抵押前款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分别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规定办理。 2-2《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 第9号）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常用		市级行使		权益科					
11	行政许可	140115005W00	1700-A-01100-140400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所有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上报的材料是否合规、合法。 3.决定责任：经会审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49号）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按规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30日内审查完毕。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实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会审制度。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建设项目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	常用		市级行使		用途管制科					
12	行政许可		1700-A-01200-140400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四十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地方法规】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第十九条 单位和个人依法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六百公顷以下一百公顷以上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一百公顷以下二十公顷以上的报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或者地区行政公署批准；二十公顷以下的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依据验收程序规范进行验收审查。 3.决定责任：验收审查合格的制作文书上报市政府。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3.《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常用		市级行使		耕保科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 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3	行政许可	140115015W00	1700-A-01300-140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部门规章】《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第九条 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立项或备案材料，国有土地批文或权属来源，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及负责人相关材料）提出建议供地条件。	3.决定责任：审查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2-2.《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1号）	第九条 在公布的地段上，同一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方可按照本规定采取协议方式出让；但商业、旅游、娱乐和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除外。同一地块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的，市、县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	2-3《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4	行政许可	140115002W00	1700-A-01400-140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 （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 （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 （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第二十一条 具体建设项目需要使用土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项目的总体设计一次申请，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分期建设的项目，可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确定的方案分期申请建设用地，分期办理建设用地有关审批手续。 【部门规章】《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核（包括立项或备案材料，国有土地批文或权属来源，规划设计条件，规划许可证，用地单位及负责人相关材料）提出建议供地条件。	3.决定责任：审查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十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的地块、用途、年限和其他条件，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会同城市规划和建设管理部门、房产管理部门共同拟定方案，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批准后，由土地管理部门实施。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	第四十七条 无偿取得划拨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因迁移、解散、撤销、破产或者其他原因而停止使用土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无偿收回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并可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予以出让。	对划拨土地使用权，市、县人民政府根据城市建设发展需要和城市规划的要求，可以无偿收回，并可依照本条规定的规定予以出让。	无偿收回划拨土地使用权时，对其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补偿。	2-3《划拨用地目录》（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三、对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可以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对以营利为目的，非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项目，应当以有偿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15	行政许可	140115003W00	1700-A-01500-14040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审核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 四、加强土地使用权转让管理 土地使用权要依法公开交易，不得搞隐形交易。划拨土地使用权未经批准不得自行转让。出让和承租国有土地使用权首次转让，必须符合法律规定和出让、租赁合同约定的条件。土地使用权交易要在有形土地市场公开进行，并依法办理土地登记。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出让、租赁合同的管理，受让人和承租方未付清全部出让金、租金的，不得为其发放土地使用证，未达到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资开发条件的，土地使用权不得转让。 【规范性文件】《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土地有形市场促进土地使用权规范交易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11号） 四、“建立健全土地交易管理制度，规范有形市场运作...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首次交易，经交易机构对出让合同履行情况初审后，必须报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核准，达到转让的条件方可进场交易。涉及集体建设用地的交易，要首先取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同意，再经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方可依法流转。			1.受理责任：依法审查备案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需转让的土地是否符合相关的转让条件等。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进行核准，不符合条件的，制发不予核准通知书，同时告知申请人相应诉讼权。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4-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目录编码	职权编码	职权名称		职权依据	市地方性法规 政府规章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行使情况	前置条件	职权权限	综合执法情况		委托其他机构 行使情况		部门间权责边界		备注
				主项	子项		事项名称	依据						执法权限	综合执法机构	受委托机构	委托权限	共同行使主体	权责划分	
16	行政许可	140115036W00	1700-A-01600-140400	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审核（含编制出版、展示、登载、进口、出口及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		【行政法规】《地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4号）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地图审核制度。 向社会公开的地图，应当报送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但是，景区图、街区图、地铁线路图等内容简单的地图除外。 地图审核不得收取费用。 第十六条 出版地图的，由出版单位送审；展示或者登载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的，由展示者或者登载者送审；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进口者送审；进口属于出版物的地图，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出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或者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出口者送审；生产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由生产者送审。 送审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地图审核申请表； （二）需要审核的地图样图或者样品； （三）地图编制单位的测绘资质证书。 进口不属于出版物的地图和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的，仅需提交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材料。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测绘成果编制地图的，还应当提交保密技术处理证明。 第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主要表现地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地图。其中，主要表现地在设区的市行政区域范围内不涉及国界线的地图，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			1.受理责任：依法审查申请材料是否齐全；申报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者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征求专家意见，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符合条件的，作出行政许可，不予许可的要说明理由并告知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制作许可文书送达申请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二十一条 送审地图符合下列规定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送审地图符合下列规定的，由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并注明审图号：…… 地图审核批准文件和审图号应当在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网站或者其他新闻媒体上及时公告。 3.《地图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有审核权的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 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时事宣传地图、时效性要求较高的图书和报刊等插图地图的，应当自受理地图审核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核决定。 应急保障等特殊情况需要使用地图的，应当即送即审。 4-1.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4-2.参照《行政许可法》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常用		市级行使		测绘科					
17	行政许可	140115039W00	1700-A-01700-140400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项目审核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本）第四十一条 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国务院第12次常务会议通过，1998年12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6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公布的《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4年7月9日国务院第54次常务会议通过，2014年7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3号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决定阶段责任：局务会集体会审，报市政府审批。 3、送达阶段责任：核发划拨建设用地批准书告知申请人领取。 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批后监管，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二）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三）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四）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五）未依法说明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六）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第七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四条 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常用		市级行使		耕保科					
18	行政许可	140115025W00	1700-A-01800-140400	村镇建设农用地转用及占用审批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九条 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应当按照村庄和集镇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开发，配套建设；建设用地，应当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并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所有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上报的材料是否合规、合法。 3.决定责任：经会审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 第六条 “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建设用地申请，应当受理，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 2.《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并按规定征求有关方面意见后 30日内审查完毕。建设用地审查应当实行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内部会审制度。 3.《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二款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村庄和集镇建设用地范围内，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占用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拟订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编制建设项目用地呈报说明书，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上一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十一条 有关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收到上报的建设项目呈报说明书和有关方案后，对材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在5日内报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 4、《农业农村部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农经发〔2019〕6号）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自然资源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计划和规划许可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	常用				用途管制科					
19	行政许可	140115029W00	1700-A-01900-140400	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出让土地使用权改变用途和使用条件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所有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上报的材料是否合规、合法。 3.决定责任：经会审同意后上报市政府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号） 第十八条 土地使用者需要改变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规定的土地用途的，应当征得出让方同意并经土地管理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批准，依照本章的有关规定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调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并办理登记。 2-2《划拨用地目录》 四、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因企业改制、土地使用权转让或者改变土地用途等不再符合本目录的，应当实行有偿使用。	常用				权益科					
20	行政许可	140115030W00	1700-A-02000-140400	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2、《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全文）3、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全部材料；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所有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上报的材料是否合规、合法。 3.决定责任：经会审同意后批准。 4.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五条 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3、《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办法》（全文） 4、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的通知（全文）	常用				权益科					

